



您现在的位置：重点实验室 > 研究进展

## 我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的研究取得进展

来源：管理员 时间：2009/11/1

在我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董希琳的带领下，由我室专兼职科研人员承担和研究完成的公安部消防局科研项目《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的研究》日前结题验收。现将项目研究简介如下：

### 一、研究背景

本项目的立项研究源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第十六条“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要实行不合格消防产品主动召回制度”的决定。随着我国《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规的出台，实行缺陷消防产品的召回制度已势在必行。但是在我国，由于缺陷产品召回的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都仍处于初期阶段，对于缺陷消防产品的召回领域里所涉及到的相关基本概念、制度建设以及相关研究，更是存在比较大的分歧和争议。

本项目研究的目标，是总结、梳理实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的基本理论、模式以及法律问题等内容，为实行符合我国国情的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提供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本项目研究所涉及的缺陷消防产品召回管理的相关主体的义务和职责、实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的具体方式、程序等内容，填补了该领域内的空白，研究成果能为我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的构建提供有力的信息和资料支撑，为提高消防产品管理者、生产者、使用者的认知水平和实践能力发挥较为全面的参考作用。

### 二、研究过程

本项目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查阅了数千页的中英文文献资料，并先后走访了数个消防总队、消防科研所、消防产品相关企业，采取文献剖析、实地了解、座谈讨论等形式，就实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研究。在掌握大量参考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最终的研究报告，并在研究报告的撰写过程中，加深了对缺陷消防产品召回理论与实践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本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的研究计划，如期实现了项目的目标和任务要求。

### 三、研究内容

- 1、对国内外消防产品召回管理的现状进行了综合性的调查和分析。尤其对于召回管理制度比较成熟的美国的召回机制、机构、运作方式等进行了较具体的调研，并集中精力对美国、英国的缺陷消防产品的多个典型及一般案例进行了资料追踪、分析、筛选和翻译，对我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资料。
- 2、对相关基本概念的确立。对于一些在工作实践上和理论研究上都存在较大分歧和争议的相关基本概念，进行了总结、比较和判断，确定了“产品缺陷”、“缺陷消防产品”等概念的具体涵义，产品缺陷种类的划分，以及“缺陷”、“不合格”等常见用语的区分。
- 3、对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就对缺陷消防产品实施召回管理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性质的研究，主要从我国现行的产品质量法规体系的角度，对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法律性质进行了论述。另外，从缺陷产品召回管理的立法体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与产品认证制度的密切关系、政府在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中的角色等方面，探讨了对于缺陷消防产品实施召回管理的立法设想。
- 4、对如何构建我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提出了建议和设计方案。提出了依据“政府立法监督，适度区分消防产品经营单位自愿进行召回与政府部门指令进行召回两种不同情况”的原则，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的基本模式。分析了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制度的调整对象及其认定方法，对由于开发缺陷、环保等问题引起的缺陷产品是否应该纳入召回范围进行了探讨。确定了缺陷消防产品召回的责任主体及其法律义务，研究了这种法律义务的免除、有限性和继承问题，说明了该主体在内部管理上关于召回的应对措施，以及其他有关方在召回活动中的义务和权利。考察了各个层次上的缺陷消防产品召回主管机构及其在信息管理、组建缺陷消防产品调查专家库等方面的职责。对于实施缺陷消防产品召回的各种具体方式及其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归纳和分析。在制定对缺陷消防产品实施召回的一般程序的基础上，研究了主动召回程序和指令召回程序的程序要求和程序内容，并对与缺陷消防产品召回的各种时效和持续期限进行了探讨。

